附件：

滁州学院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认证参照标准

一、项目定级标准

国家级活动是指由国务院各部（委）、团中央、教育部各学科委员会主办的活动；国家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省级活动认证。

省级活动是指由安徽省各厅（委）、团省委、教育厅各有关部门等主办的活动；省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校级活动认证。

市级政府及主要党政部门和团市委主办的活动按校级活动认证。市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院级活动认证。

学生参加活动的级别认定以实际举办单位（表彰单位）所属级别为准。

二、集体项目学分认定标准

按贡献程度计量：

1.贡献程度不区分，成员赋分标准一致，如先进集体、合唱赛、接力赛等（违规违纪同学除外）。

2.贡献程度有差异，一般按顺序乘以一定系数赋分，系数分别为1/0.8/0.6。

## 三、2020/2021/2022级学生“第二课堂”学分过渡

## 2020/2021/2022级学生在已修得学分的基础上，依据本办法继续修得“第二课堂”学分。继续修得的学分转换为《滁州学院学生素质拓展与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实施细则（修订）》（校政学工〔2019〕50号）中规定的各模块，在毕业学年第一学期内由班级“第二课堂”工作小组汇总，学院“第二课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校团委统一补录至“到梦空间”系统。课程模块对应如下：

|  |  |
| --- | --- |
| **2023版《办法》** | **对应2019版《细则》** |
| 思想政治与品德 | 社会责任教育 |
| 专业技能与创新创业 | 创新创业实践 |
| 体育健身运动 | 素质拓展 |
| 文化艺术修养 |
| 志愿服务与劳动实践 | 劳动教育 |

四、“第二课堂”学分认证标准

|  |  |  |  |
| --- | --- | --- | --- |
| **模块** | **项 目** | **认证标准** | **备 注** |
| **思想政治与品德** | 1.参加思想引领类主题教育（如主题团日）与竞赛 | 参加国家、省、校、院组织的思政类活动以及参加思政类比赛未获奖的，分别计1、0.5、0.3、0.2分。  参加思政类比赛，获得国家级赛事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团队或个人分别计4、3、2.5、2分；获得省级赛事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团队或个人分别计2.5、2、1.5、1分；获得校级赛事一二三等奖，团队或个人分别计1.5、1、0.8分；获得院级赛事一二三等奖，团队或个人分别计1、0.8、0.5分。 | 第1、4、5项，原则上团队负责人计满分，团队成员根据贡献度差异据实加分。（详见本标准第二条） |
| 2.党、团校学习 | 参加省、校、院党（团）校等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的，每次分别计1、0.8、0.5分（参加校级“青马工程”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的按1.5倍计分），被评为党校、团校优秀学员的每次分别另计0.5、0.3、0.1分。  参加“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每期记录，全年参学率100%的计0.5分，不足的按参学率进行折算。 |
| 3.荣誉表彰 | 学生荣获国家、省、校、院级优秀共产党员、大学生自强之星、十佳大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个人荣誉，等额推荐的分别计2、1、0.8、0.5分，差额评选的按1.5倍计分（提名按1.2倍计分）；  学生所在集体获国家、省、校、院级活力团支部、先进团支部、先进班集体、文明寝室等集体荣誉，等额推荐的每人计1、0.5、0.3、0.1分，差额评选的按1.5倍计分（提名按1.2倍计分）。 |
| 4.暑期“三下乡”与寒假“返家乡”社会实践 | 集中实践：学生参加经批准立项的国家、省、校、院级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团队并顺利结项的，每人分别计2、1.5、1、0.5分；  分散实践：学生按规定参加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且有实践证明和总结（调研）报告的，每次计0.3分，最高计0.6分。  学生个人、团队或调查报告等获得社会实践相关国家、省、校、院级表彰的，分别计2、1、0.8、0.5分。 |
| 5.平时社会实践 | 学生发挥专业优势到相关单位从事非教学计划内实习（见习）、专业服务、挂职锻炼、专题调研等社会实践活动，有相关证明和总结（调研）报告的，每次计0.3分，最高计0.6分。  实践报告获得国家、省、校、院级表彰的，分别计2、1、0.8、0.5分。 |
| 6.学生干部成长 | 担任各级团学组织学生干部，任职满一年，考核合格者获取相应学分。因故未任满一年，但在任职期间内考核合格的，经主管单位认定，可以半年（学期）为单位，根据任职时长折算学分。  校院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校团委学生秘书及各中心学生负责人、校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校院青年志愿者组织、大学生社团联合会、大学生国旗护卫队、四星级及以上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以及学校有关部门设置的学生工作助理组织负责人计1分；  校院团委内设部门及各中心部门负责人、校院学生会、青年志愿者组织、大学生社团联合会、学校有关部门设置的学生工作助理组织内设部门及下辖二级组织学生负责人、其他学生社团负责人及四星级及以上学生社团内设部门主要负责人、学生班级班长、副班长，团支部书记、副书记以及由学校选派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群团组织挂职锻炼的学生等计0.6分；  校院团委、学生会、青年志愿者组织、大学生社团联合会、大学生国旗护卫队、学校有关部门设置的学生工作助理组织及下辖二级组织其他工作人员、学生党支部委员、其他学生社团内设部门负责人、学生团支部委员会其他委员，班级委员会其他委员、寝室长、团小组长等其他学生工作积极分子计0.3分；  学生在不同组织担任多个职务的，可累加计分。 |
| 7.加入社团 | 学生加入社团并积极参加社团活动，根据表现，考核合格者每学年计0.1分，获评四星级及以上社团当年每名社员计0.2分。学生加入多个社团的，可累加计分。 |
| 8.社会担当 | 学生因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好人好事受到有关部门通报表扬或有关媒体报道的，可根据具体情况，每人每例计0.5-1分。  学生在疫情灾情等重大灾害面前能够主动参与、主动作为，体现社会担当，获得地方认可的，据实计0.5-1分。 |
| **专业技能与创新创业** | 9.参加学科专业、创新创业类活动、竞赛 | 参加国家、省、校、院组织的创新创业类活动以及参加创新创业类比赛未获奖的，分别计1、0.5、0.3、0.2分。  参加创新创业类比赛，获得国家级赛事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团队或个人分别计4、3、2.5、2分；获得省级赛事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团队或个人分别计2.5、2、1.5、1分；获得校级赛事一二三等奖，团队或个人分别计1.5、1、0.8分；获得院级赛事一二三等奖，团队或个人分别计1、0.8、0.5分。  其中，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列表中A类项目以及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纳入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的有关竞赛按照以上标准1.5倍计分，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列表中B类项目按照1.2倍计分。 | 第9-14项，原则上团队负责人计满分，团队成员根据贡献度差异据实加分。（详见本标准第二条） |
| 10.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 主持国家、省、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顺利结项的，每项分别计3、2、1分，同时获得不同级别资助立项时，按最高级别计。 |
| 11.科研创新 | 学生主持国家、省、校级大学生科研项目，并取得阶段性成果的，每项分别计5、3、1分。  参加各类教师科研项目并承担具体工作的加0.5分。 |
| 12.论文发表 | 学生以第一作者撰写的学术论文在一类、二类、三类、四类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的，每篇计5、3、2、1分；学生以其他作者身份参与，根据贡献度差异计分。 |
| 13.专利发明和创作 | 科技制作、发明创造获得国家专利证书的每项计3分，获得实用新型专利的每项计1.5分，获国家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登记备案的每项计1分。  在公开出版的国家、省、市（校）级报刊或杂志以及在官方网站等媒体上发表500字以上的作品，每篇分别计0.5、0.3、0.1分（图片、视频等作品比照计分）。累计最高不超过0.5分。 |
| 14.创业孵化 | 创业项目被遴选入驻校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滁州市科创园等的，团队负责人计2分；注册成立公司并实际运营半年以上的，公司负责人计2分。 |
| 15.参与讲座报告或培训等情况 | 参加“大学生素质拓展百场讲座”“蔚然大讲堂”等校院各级各类讲座、报告、交流会等，每场计0.1分；  参加学校创业模拟实训（ETP）等项目，顺利结业的计1分；参加其他各类创新创业类培训顺利结业的计0.5分。 |
| 16.技能证书和第二学位 | 获得学校规定以外的各类等级证书和资格证书的，每项计0.5分。  通过自考或选修取得第二学位证书，计3分。 |
| **体育健身运动** | 17.参加体育活动、竞赛 | 参加国家、省、校、院组织的体育类活动以及参加体育类比赛未获奖的，分别计1、0.5、0.3、0.2分。  参加体育类比赛，获得国家级赛事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团队或个人分别计4、3、2.5、2分；获得省级赛事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团队或个人分别计2.5、2、1.5、1分；获得校级赛事一二三等奖，团队或个人分别计1.5、1、0.8分；获得院级赛事一二三等奖，团队或个人分别计1、0.8、0.5分。 | 第17项原则上团队负责人计满分，团队成员根据贡献度差异据实加分。（详见本标准第二条） |
| **文化艺术修养** | 18.参加文化艺术活动、竞赛 | 参加国家、省、校、院组织的文艺类活动以及参加文艺类比赛未获奖的，分别计1、0.5、0.3、0.2分。  参加文艺类比赛，获得国家级赛事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团队或个人分别计4、3、2.5、2分；获得省级赛事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团队或个人分别计2.5、2、1.5、1分；获得校级赛事一二三等奖，团队或个人分别计1.5、1、0.8分；获得院级赛事一二三等奖，团队或个人分别计1、0.8、0.5分。 | 第17项原则上团队负责人计满分，团队成员根据贡献度差异据实加分。（详见本标准第二条） |
| **志愿服务与劳动实践** | 19.无偿献血等公益活动 | 参与无偿献血一次，计0.5分，可多次累加。参加政府、学校或公益组织开展的公益活动一次计0.2分。 |  |
| 20.志愿活动与服务性劳动实践 | 参与各级团学组织设置的日常性社区服务、爱心家教、交通劝导、赛会服务等志愿服务活动，每5小时计0.1分；经校青年志愿者总队公开招募，参加有关重点志愿服务活动的，根据服务时间和质量，每次计0.2—0.3分。  参加国家、省、校、院组织的志愿服务类比赛未获奖的，分别计1、0.5、0.3、0.2分。  参加愿服务类比赛，获得国家级赛事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团队或个人分别计4、3、2.5、2分；获得省级赛事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团队或个人分别计2.5、2、1.5、1分；获得校级赛事一二三等奖，团队或个人分别计1.5、1、0.8分；获得院级赛事一二三等奖，团队或个人分别计1、0.8、0.5分。 |
| 21.日常生活劳动实践 | 组织学生开展校内劳动技能培训和绿化养护、校园卫生、寝室卫生、教室清洁、实验室维护、劳动技能竞赛、劳动成果展示等校内劳动锻炼，组织学生服务学校、学院大型活动等，由各二级学院劳动教育工作委员会根据学校劳动教育方案结合本单位实际具体认定。 |
| 22.专业性劳动实践 | 各二级学院结合专业能力素质要求、职业发展需求和教学安排，分层分类，有序组织学生在劳动周开展专业性劳动实践，采用专题讲座、主题演讲、劳动项目实践等形式进行，由各二级学院劳动教育工作委员会根据学校劳动教育方案结合本单位实际具体认定。 |
| 备注 | 凡《滁州学院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认证参照标准》中未涉及的，但需要予以认证学分的项目，需经学院初审后，报校团委审核通过并备案。学分认证标准及计量方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 | |